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7/10/7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www.pkulaw.cn/fulltext_form.aspx?Db=chl&Gid=174616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%E9%9B%BB%E5%AD%90%E5%85%AD%E6%B3%95%E7%B8%BD%E7%B4%A2%E5%BC%95.docx)**>>**[S-link大陸法規索引](../S-link%E5%A4%A7%E9%99%B8%E6%B3%95%E8%A6%8F%E7%B4%A2%E5%BC%95.docx#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-gb/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6%88%BF%E7%94%A2%E7%A8%85%E6%9A%AB%E8%A1%8C%E6%A2%9D%E4%BE%8B.htm)**>>**

**【大陸法規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

**【發布單位】**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

**【頒布日期】**2011年1月8日

**【實施日期】**2011年1月8日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‧**1986年9月15日國務院發佈

**‧**2011年1月8日國務院令第588號《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》修訂（註：修改[第8條](#a8)）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房產稅在城市、縣城、建制鎮和工礦區徵收。

## 第2條

　　房產稅由產權所有人繳納。產權屬於全民所有的，由經營管理的單位繳納。產權出典的，由承典人繳納。產權所有人、承典人不在房產所在地的，或者產權未確定及租典糾紛未解決的，由房產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繳納。前款列舉的產權所有人、經營管理單位、承典人、房產代管人或者使用人，統稱為納稅義務人（以下簡稱納稅人）。

## 第3條

　　房產稅依照房產原值一次減除10％至30％後的餘值計算繳納。具體減除幅度，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。沒有房產原值作為依據的，由房產所在地稅務機關參考同類房產核定。房產出租的，以房產租金收入為房產稅的計稅依據。

## 第4條

　　房產稅的稅率，依照房產餘值計算繳納的，稅率為1．2％；依照房產租金收入計算繳納的，稅率為12％。

## 第5條

　　下列房產免納房產稅：

　　一、國家機關、人民團體、軍隊自用的房產；

　　二、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事業經費的單位自用的房產；

　　三、宗教寺廟、公園、名勝古跡自用的房產；

　　四、個人所有非營業用的房產；

　　五、經財政部批准免稅的其他房產。

## 第6條

　　除本條例[第五條](#a5)規定者外，納稅人納稅確有困難的，可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，定期減征或者免征房產稅。

## 第7條

　　房產稅按年徵收、分期繳納。納稅期限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。

## 第8條

　　房產稅的徵收管理，依照《[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](%E4%B8%AD%E8%8F%AF%E4%BA%BA%E6%B0%91%E5%85%B1%E5%92%8C%E5%9C%8B%E7%A8%85%E6%94%B6%E5%BE%B5%E6%94%B6%E7%AE%A1%E7%90%86%E6%B3%95.docx)》的規定辦理。

### --2011年1月8日修正前條文--[比對程式](../diff/index.html)

　　房產稅的徵收管理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暫行條例》的規定辦理。

## 第9條

　　房產稅由房產所在地的稅務機關徵收。

## 第10條

　　本條例由財政部負責解釋；施行細則由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，抄送財政部備案。

## 第11條

　　本條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。

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。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；本文僅供參考，如需引用，請以正式檔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告知，謝謝！